



Private Bank

CRS Self-Certification Form

共同汇报标准自我认证表

Please complete the form attached according to the Instructions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form.

请根据表格开首的指示填写附上的表格。

The definitions used in the form are based generally on those found in the sample self-certification forms on the 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portal (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 of the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and are therefore subject to modification by local tax laws. You are strongly advised to contact your tax adviser to understand how local law requirements may affect the information you provide in the form.

表格中使用的定义一般基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自动交换帐户资料网站 (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 中的样本自我认证表，所以受制於本地税务法例的修改。我们强烈建议阁下咨询您的税务顾问，以了解本地法律要求如何影响您在表格中提供的资料。

控制者CRS自我认证表

说明

请仔细阅读这些说明，然后填写下表。

位于已采用通用报告标准的(CRS)国家的花旗办事处，需要收集与账户持有人税务居所状态相关的特定信息，而且如果适用，应当是身为控制者的每位自然人的税务居所状态。请注意根据法律要求，花旗可能需要报告本表格中提供的信息，以及本表格中与账户管理所在国家的税务机关相关的金融账户有关的金融信息。当地税务机关同样可能会将所报告信息与您税务居所国的税务机关进行交流。

请为每位身为被动非金融实体(NFE)或(2)位于由其他金融机构管理的非参与辖区的投资实体的帐户持有人的控制者(1)提供一份单独的表格。将在本表格中使用“受控实体”这一术语，表示这两种实体中的任何一种。

不要使用本表格来为身为账户持有人的个人提供自我认证。应当使用“个人版CRS自我认证表”。此外，不要使用本表格来为身为账户持有人的实体提供自我认证。应当使用“实体版CRS自我认证表”。

本表格的附录中可以找到选定术语的定义。

可以通过账户持有者或控制人完成本表格。如果您代表控制者填写这一表格，请在第4部分签署这一表格时表明“资格”。例如，您可以是被动NFE账户持有者，或者可以根据授权委托书填写本表格。

标有星号(*)的项目表明所需的信息。本表格旨在用于申请本地法律不禁止的信息

除非与控制者税务居所状态相关的环境或者本表格中包括的其他必填信息发生变化，否则本表格将一直维持有效。如果环境发生变化，使得本自我认证表中的信息不正确或不完整，则您必须在任何环境变化后30天内通知花旗，并提供更新的自我认证表。

请注意，本自我评估表仅用于CRS目的。该表格的填写不可替代任何IRSW-9表、W-8表或自我认证表的填写，FATCA或在美国纳税可能需要用到这些表格。

作为一家金融机构，花旗不会向其客户或相关人士提供税务建议。

如果您就在任何特定国家确定税务居所状态有任何问题，请联系您的税务顾问或当地税务机关。您可以获得与CRS相关的更多信息，包括已签署自动交流信息协议的辖区列表，并可在OECD自动信息交流(AEOI)门户网站(<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了解当地税务法的相关信息。

控制者CRS自我认证表

(请使用大写正楷字填写第1-3部分)

第1部分 - 控制者的身份确认

A. 控制者姓名：

姓氏：*

称谓：

名字：*

中间名：

B. 当前居住地址：

第1行 (例如房屋/公寓/套房名称、房号、街道)：*

第2行 (例如镇/城市/省/国家/州)*

国家*

邮编*

C. 邮寄地址：(当与B部分中现实的地址不同时才需要填写)

第1行 (例如房屋/公寓/套房名称、房号、街道)：

第2行 (例如镇/城市/省/国家/州)

国家

邮编

D. 出生日期*(年-月-日 YYYY-MM-DD)

E. 出生地¹

出生城镇或城市

出生国家

¹ 如果账户所在国的本国法律有相关要求，请填写E部分（出生地点）。

F. 请输入您作为控制者的受控实体的法定名称

受控实体的法定名称*

控制者CRS自我认证表

第2部分 – 纳税居所国以及纳税人身份号码（“TIN”）

请填写下表，说明：

- (i) 纳税控制人居住的国家或地区；
- (ii) 每个指定国家的控制者；以及
- (iii) 如果控制者为应报告辖区的纳税居民，请填写第3部分“控制者类型”。

如果控制者为三个以上国家的税务居民，请使用一张独立的表。

如果不能提供纳税人身份号码(TIN)，请提供相应的原因A、B或C，定义如下：

原因A-控制者需要缴税的国家不向其居民发放纳税人身份号码(TIN)。

原因B-控制者无法获得纳税人身份号码(TIN)或等效号码。（如果选择了这一原因，请在下表中解释为什么控制者无法获得纳税人身份号码(TIN)）。

原因C-不需要纳税人身份号码(TIN)，因为发放TIN的纳税居所管辖区并不要求金融机构收集和报告TIN。

	税务居所国	TIN	如果不提供纳税人身份号码(TIN)，请输入原因A、B或C
1			
2			
3			

如果您选择了上面的**原因B**，请在下面的方框中说明为什么您无法获得纳税人身份号码(TIN)

1	
2	
3	

控制者CRS自我认证表

第3部分 - 控制者的类型

只有在控制者为一个或多个应报告辖区内的税务居民时，才需要填写这一部分。

A.如果受控实体为非信托的实体（或者类似的法定组织），请在以下类型中选择一项：

- 所有者（直接或间接）
- 通过其他方法控制的控制者
- 高级管理官员

B.如果受控制实体为信托，请在以下类型中进行选择：

- 委托人
- 受托人
- 保护人
- 受益人
- 其他

如果是其他，请指定以下类型：

C.如果受控制实体为法定组织，请在以下类型中进行选择：

- 委托人等效组织
- 受托人等效组织
- 保护人等效组织
- 受益人等效组织
- 其他等效组织

如果是其他，请指定以下类型：

控制者CRS自我认证表

第4部分 - 声明及签字*

1. 本人宣布本公告中做出的所有声明，据我的了解和相信，都准确而完整。
2. 我确认本表格中包含的信息、控制者相关信息以及与本表格中采用的金融账户相关的金融信息（例如账户余额或价值、收入或者收到的总销售收入价值），将报告给这一/这些账户所在国家/地区的税务机关，并应当遵循这些国家根据通用报告标准(CRS)就金融账户自动信息交流的合法协议，与控制者可能是其税务居民的其他国家/地区的税务机关进行信息交流。
3. 如果环境发生变化，影响了账户持有人的税务居所状态，或者导致本文中包含的信息不正确或不完整，我了解我有义务在环境发生变化后 30 天内通知花旗，并提供恰当更新的 CRS 自我认证。
4. 我证明我是控制者，或者我授权为由本表格相关实体账户持有人持有的所有账户的控制者签字。

签字：* 请在英文版签署

正楷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如果您不是控制者，请在您签字的表格内指明资格。如果是授权委托签署，另外请附上授权委托副本。

资格：* _____

控制者CRS自我认证表

定义术语附录

备注：提供了以下选择的定义，用于协助您填写此表格。如果您对于影响身为控制者的个人的税收居所状态产生影响的税务原则有任何问题，请联系税务顾问或相应的税务机关。在金融账户信息自动交流 OECD 通用报告标准（“CRS”）、CRS 相关评论，以及国内指南中，都可以了解更多详细信息。在 OECD AEOI 的门户网站 (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可以找到这一内容。

“账户持有人” - 如果某法定实体名称被列为或确定为花旗保管的金融账户的持有人，则它是“账户持有人”。不管此类实体是否用于纳税的税收穿透实体，该论述都成立。因此，例如如果某个信托被列为账户的持有人或所有人，则该信托为信托持有人而非受托人、授予人、委托人或受益人。类似的，如果合伙企业被列为账户的持有人或所有人，则合伙企业为账户持有人而非任何合作伙伴。作为代理、保管人、签署人、投资顾问、中介或监护人的代表他人持有金融账户的人士（非金融机构），不会被视为账户持有人。在这些情况下，另外的人就是账户持有人。

“控制” - 对实体进行控制通常是由自然人进行的，他们最终对实体拥有控制所有权（通常是基于特定百分比（例如25%））。当没有任何自然人通过所有权实施控制时，实体的控制人将成为通过其他方式实施实体控制的自然人。当没有任何自然人被确定为对实体实施控制时（例如当没有基础人士对实体的控制超过25%时），那么实体控制人会被认为是掌握高级管理层位置的自然人。

“控制者” - 对实体进行控制的自然人。当某个实体被视为被动非金融实体(“NFE”)时，金融机构必须决定此等控制人是否为应报告的管辖区内人士。该定义与某个实体“受益方”这一术语相对应，如金融行动专责委员会建议中的第10项建议（以及解释性备注）中的描述（在2012年2月采用）。

“合作企业控制人” - 通过直接或间接拥有合伙企业的资本或利润、合伙企业的投票权实施控制的任何自然人，或对合伙企业或类似组织的管理实施控制的人士。

“信托控制人” - 对信托实施终极有效控制的委托人、受托人、保护人（如有的话）、受益人或受益人阶层，以及对信托实施终极有效控制的任何其他自然人（包括通过控制链或拥有链）。委托人、受托人、保护人（如有的话），以及受益人或者受益人阶层，必须始终被视为信托的控制人，而不管他们任何人是否对信托的活动实施控制。如果是信托以外的法定组织，此类术语表示具有同等职位或类似职位的人士。

“实体” - 法人或法定组织，例如公司、机构、合伙企业、信托或基金。

“金融账户” - 金融机构维护管理的账户，包括：存款账户；保管账户；特定投资实体中的股权或债务利益；现金价值保险合同；以及年金合同。

“投资实体” - 包括两种类型的实体：

- (i) 主要作为公司服务或代表某位客户，针对一种或多种以下活动或运营开展业务的实体：
- 交易金融市场票据（支票、账单、存单、衍生产品等）；外汇、利率，以及指数工具；可转让证券；或商品期货交易；
 - 单独或集体投资组合管理；或者
 - 代表其他人士投资、实施或管理金融资产或金钱。

但是，此类活动或运营并不包括将无约束力的投资建议提供给客户。

- (ii) 其他金融机构管理的实体，就是其总收入主要归因于投资、再投资或金融资产交易的任何实体，该实体由作为存款机构、保管机构、上述投资实体(i)指定的保险公司的其他实体进行管理。

“其他金融机构管理的投资实体” - 如果管理实体直接或者通过代表受管理实体的其他服务提供商来操作“投资实体”定义的上述条款(i)中描述的任何活动或操作，则实体是由其他实体“进行管理”。

只有当实体有酌情权来管理其他实体的资产（整体或部分）时，某个实体才能管理其他实体。当某个实体受到金融机构、NFE或个人综合管理时，实体会被视为作为存款机构、保管机构、特定保险公司或第一类投资实体的其他实体进行管理，如果任何管理实体是此等其他实体的话。

“参与辖区” - 已安排协议的辖区，(i)将根据该协议提供通用报告标准中规定的信息，它是金融账户信息自动交流所必需的，并且(ii)在已发布的列表中进行了确定。

“被动NFE” - 非主动NFE的任何NFE。位于非参与辖区的投资实体，由其他金融机构管理，并且被视为用于CRS目的的被动NFE。

“应报告账户” - 由一位或多位应报告人士或者由一家被动NFE持有的账户，有一位或多位控制者为应报告人士。

“应报告辖区” - 已安排协议的辖区，(i)根据该协议有义务提供通用报告标准中规定的金融账户信息，并且(ii)在已发布列表中进行了确定。

“应报告辖区人士” - 根据辖区法律，身为应报告辖区内税务居民的个人。账户持有人通常会“应报告人士”；但是，在账户持有人是被动NFE或位于非参与辖区的投资实体，并且接受其他金融机构管理的情况下，应报告人还包括身为应报告辖区内税务居民的任何控制人。

“TIN” - 纳税人身份编号或等效证件（如果没有TIN）。TIN是由辖区向个人或实体分配的字母或数字的独一无二的组合，用于识别个人或实体，以便管理此等辖区的税务法。某些辖区并不会发放TIN。但是，这些辖区常常会使用某些其他完整度高的号码，具有等效的身份识别级别（“等效功能”）。对于个人来说，此类号码的例子包括社会保险号码、公民/个人身份号码/服务代码/编号，以及居民注册号码。